

新竹市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費用類別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代清除費	新竹市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六立方米垃圾子車代運每車次一千五百元	一、計價方式採車為計價者，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二、計價方式採重量計價者，以一百公斤為計價單位，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月結車輛及儲值繳費方式者，以本府公告之計價單位計算)。 三、本收費標準僅適用於焚化、掩埋方式及水肥處理。 四、廢棄物代碼:D-0202、D-0399、D-0701、D-0799、D-08、D-16之垃圾屬性為高熱值廢棄物。 五、廢棄物代碼:D-1801、D-0299、D-0699、H-0001、H-0002、D-01之垃圾屬性不列入高熱值廢棄物。 六、本市與其他縣市簽訂一般廢棄物處理互助合作契約，採以量易量原則辦理。	
		車重八公噸以下每車次二千元		
		車重八公噸(含)以上每車次四千元		
流動廁所(水肥)	每座每日收費五百元			
代處理費	新竹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H-0001 H-0002 D-1801 D-01 D-0299 D-0699		每公噸二千元(費用包括回饋金一百元)
		D-0202 D-0399 D-0701 D-0799 D-08 D-1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每公噸四千元(費用包括回饋金六百元)		
	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每公噸四千五百元(費用包括回饋金六百元)		
	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	每公噸二千二百元(費用包括回饋金五百元，底渣及固化物需自行回運)		
	因應環保署縣市區域合作垃圾處理、焚化廠歲修或緊急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須經本府認定)	每公噸二千一百元(費用包括回饋金三百元，底渣及固化物需自行回運)，但符合環保署縣市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或其他相關合作配套措施者經審核同意後得扣除相關經費後核計代處理費		
	液體(水肥等廢棄物)	家戶液體	每公噸二百元	
		事業及非家戶液體	每公噸四百元	